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3）30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江江豆制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8PF6F5J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东湾村4组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某
身份证件号码：430181197909062058

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东湾村4组30号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负责经营的豆制品加工厂，场内面积约150平方米，进门更衣洗消间；里间为生产区域，进门左手摆放有托盘两堆及八桶焦糖色，左前方摆放有3个白色塑料圆盆（容积约100升），正前方摆放有不锈钢案子两张，案子后放有一个大容量白色塑料桶，桶内有半桶水，桶上放有一台洗车机，水桶旁有磨浆机两台，旁边有4筐泡好的大豆，三个溶剂约100升的圆盆及压制豆腐的设备8组，右手有两台无铭牌的设备及不锈钢案子两张和豆腐运输架2个，与加工间相同的左边房间为原料库房，加工间右手房间为包装车间，车间内放有包装机1台，真空机1台，包装机上设置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在成品出口停放有1辆车牌为新A·5Z7

22 的五菱面包车，后车厢内放有五个蓝色的豆腐运输箱，箱内有水渍，执法人员在该车前排座包上发现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销售记录 2 本。

经查，当事人负责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江江豆制品加工厂持有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当事人陈某没有提前办理延续登记。当事人陈某在接受询问时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予以确认，当事人口述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超过有效期后，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开始，雇用 2 名无《健康证明》的人员开始生产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截止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已生产销售 3 天。执法人员让当事人进货索证索票的相关材料和生产销售记录，当事人称无法提供，无法准确说明生产销售数量，执法人员根据查获的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 2 本销售记录，计算其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共计 2030 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某的询问笔录等予以确认。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且案发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及时、详实地提供由其掌握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做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2030 元；
- 二、罚款：1000 元（壹仟元整）。
- 三、两项合计：3030 元（叁仟零拾元整）。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